附件2

预防房屋市政工程基坑（沟槽）坍塌“十必须”

1.必须编制基坑（沟槽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；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须组织专家论证。

2.必须在开挖前全面查清各类地下管线及建（构）筑物情况并在现场设置醒目警示标识，对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、建（构）筑物等采取保护措施。

3.必须将地下水降到基坑（沟槽）底50cm以下方可开挖；采取设置挡水墙、排水沟或其他措施，防止客水进入；及时排除基坑（沟槽）内的积水，尽量缩短浸泡时间。

4.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、设计及规范要求放坡，自上而下、分层、分段、对称、平衡开挖，严禁掏挖。

5.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实施内支撑结构的安装和拆除，并与工况设计一致，先支撑后开挖、先换撑后拆撑；先装后拆、后装先拆。

6.必须及时清除基坑（沟槽）壁石块、土块及扰动土，必要时采取加固措施。

7.必须将弃土或其他物料堆放在距离基坑（沟槽）边2m以外，且弃土高度不得高于1.5m。车辆通行尽量远离基坑（沟槽），严禁重型机械设备在基坑（沟槽）周边行走、停放。

8.必须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，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，应当立即停止作业、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。

9.必须保证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，基坑（沟槽）内设置专用安全梯道，人员不得在基坑（沟槽）边或基坑（沟槽）内休息。开挖深度超过2m的基坑（沟槽）周边必须安装防护栏杆，悬挂警示标识。

10.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、班前教育，安全技术交底交到每个施工人员。